

屏東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姓名：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	家庭經濟狀況： ☐ 單親 ☐ 隔代 ☐ 外配 ☐ 家庭突遭變故：_____ ☐ 其他：		
	居住情況： ☐ 自有 ☐ 租賃 ☐ 借住 ☐ 其他		
	(請用50~150字詳述學生之家庭狀況、在校表現及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		
2. 出缺席情形		3. 獎懲	
4. 日常生活表現		5. 團體活動表現	
6. 公共服務		7. 校內外特殊表現	
學校審查意見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
- 一、導師證明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

(國中及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)